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亦不屬於有關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債券及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 **HKE<sub>x</sub>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500,000,000 美元 2017 年到期年息 0.50% 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證券代號：4575）

由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因轉換而註銷部分債券**

本公告的內容涉及根據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23 日（及後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修訂及重列）的信託契約構成的 500,000,000 美元 2017 年到期年息 0.50% 的可換股債券（「債券」），謹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擔保人」）與 HKE<sub>x</sub>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人」）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有關本金總額 288,883,000 美元（折合約 2,239,738,787.30 港元）的債券（佔債券初始本金總額約 57.78%）已根據債券的條款細則（「條款」）轉換並註銷的聯合公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7.48(a) 條，發行人及擔保人聯合宣布，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合共 334,338,000 美元（折合約 2,592,155,947.80 港元）的債券（佔債券初始本金總額約 66.87%）已根據債券的條款按當前經調整換股價每股香港交易所股份（「股份」）157.62 港元轉換並註銷。因應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合共 16,445,572 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184,755,208 股）約 1.39%）已發行及入賬為繳足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的債券本金總額為 165,662,000 美元（折合約 1,284,394,052.20 港元）（「尚未償還債券」），佔債券初始本金總額約 33.13%。擔保人因應尚未償還債券按當前換股價每股股份 157.62 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 8,148,674 股，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69%。

根據香港交易所及發行人於 2015 年 5 月 13 日有關發行人行使條款第 8.2 條所述的提早贖回權，贖回於 2015 年 6 月 22 日的所有未償還債券的聯合公告，債券的持有人仍可按條款於 2015 年 6 月 10 日或之前向債券的換股代理提交換股通知而行使換股權。

發行人及擔保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37.48(a) 條，就其後按債券的條款轉換而註銷金額每超過債券初始本金總額 5% 時再作公告。

本公告所列美元兌港元乃根據 1.00 美元兌 7.7531 港元的滙率換算，除另有註明外，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繆錦誠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5 年 5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會包括 3 名董事，分別是李小加先生、簡俊傑先生及羅力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夏理遜先生、胡祖六博士、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梁高美懿女士、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